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聯席公司秘書之辭任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動原因，趙其林先生(「**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程傑先生(「**鄭先生**」)將繼續任職並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離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鄭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趙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